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黃博鏞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84  
傳真：23919524  
電子信箱：CCH1023515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105000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新編訂「臨床診斷檢驗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，已置  
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所轄管(屬)設置單位/實驗  
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臨床診斷實驗室工作人員處理可能感染第2級危險群(RG2)以上病原體之人體檢體相關臨床檢驗，避免工作人員暴露在病原體之危害風險，特研訂旨揭指引，以供參考使用。
- 二、旨揭指引電子檔，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生物安全專區(網頁：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)點選查閱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2/03/29  
13:59:28  
文  
章

